

漁史文選

第一輯

092

97

中国水产学会中国渔业史研究会办公室

编 印 说 明

我国的渔业具有悠久的历史。为了帮助人们了解祖国渔业的历史，推动今后渔业史的研究工作，我们编印了这本《渔史文选》。

本书选收建国以来至一九八三年止各类书刊中登载的有关渔业史的文章，其中有学术论文，有科普文章，也有史实资料。由于各类书刊的性质、要求和作者写作的目的不尽相同，入选文章的内容、体例和篇幅也不相同；同时，由于渔业史的范围相当广泛，包括渔业生产、渔政、渔经、科技、教育等方面的发展和成就，而有的方面文章较多，内容丰富，有的则很少涉及，所以在归纳专业分类的容量上也不相一致，给文选的分类编排造成了很多困难。因此，在编目上只能根据内容分成综论、鱼类、贝藻兽类、资源、捕捞、养殖、加工运销、科教等八类，各类文章大体上依发表先后而定顺序。有些文章的内容不只局限于一类，则按文章侧重的内容进行分类。

入选文章均按原文排印，以求保持历史面貌。所论内容，编者不作评论。

这本文选是由中国渔业史研究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吴有为、马馨铭、徐荣、王明文等同志编辑的。在编选过程中，东海水产研究所施鼎钧同志在索引资料方面曾给予支持和帮助，谨此致谢。由于编者水平不高，经验不足，差错之处，望读者指正。

中国水产学会中国渔业史研究会办公室

一九八四年十月

目 录

综合类

我国淡水渔业的历史·····	中国淡水养鱼经验总结委员会	(1)
解放前舟山渔业发展初探(上)·····	赵以忠	(27)
解放前舟山渔业发展初探(下)·····	赵以忠	(34)
杜尔伯特渔业开发史初探·····	杜尔伯特蒙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波·少布	(42)
黑龙江渔业史初探·····	黑龙江省渔业经济研究所 于宗义	(46)
我国古代的渔业·····	余大奴	(49)
中国淡水渔业史话·····	江西省博物馆 邱 锋	(52)
秦汉时期的渔业·····	余华青	(58)
东山县渔业史·····	福建渔业史编写工作组 闽南队	(68)
先秦三渔家·····	吴亚东	(73)
古今渔话·····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郑澄伟	(75)
太湖奇胜甲东吴·····	蔡仁遼	(86)

鱼 类

从分类学观点对“本草纲目鳞部鱼类”的探讨(一)

·····	中国科学院海洋生物研究所 成庆泰	(88)
-------	------------------	--------

从分类学观点上对本草纲目鳞部无鳞鱼类的探讨(二)

·····	中国科学院海洋生物研究所 成庆泰	(94)
-------	------------------	--------

我国古书中有关海洋动物生态的一些记载·····	厦门大学生物学系 丘书院	(100)
我国明代学者对鱼类的研究·····	厦门大学 洪惠馨	(104)
对于《尔雅·释鱼》的探讨·····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成庆泰	(108)
《闽中海错疏》中的鱼类研究·····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 刘昌芝	(115)
我国古代关于鲷类和鮓类的研究·····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郑澄伟	(122)
《诗经》中所记载的鱼类考释·····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成庆泰	(135)
我国出土五千年前海产鱼类的分析研究·····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成庆泰	(141)
松江之鲈考述·····	复旦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黄 苇	(145)
我国现存最早的水产动物志——《闽中海错疏》 ·····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 刘昌芝	(148)
我国古代的鱼类生态学知识(上)·····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成庆泰	(155)
我国古代的鱼类生态学知识(下)·····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成庆泰	(159)
清代《山东通志》中鱼名诠释·····	山东大学生物系 周才武	(163)

贝、藻、兽类

- 我国古代贝类的记载和初步分析.....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齐锺彦 (171)
我国古籍中有关海兽的记载及初步分析.....青岛海产博物馆 王者茂 (189)
中药昆布的本草考证.....中医研究院中药研究所 谢宗万 (195)
浅谈我国古代人民对鲸类捕捞及其利用.....大连自然博物馆 施友仁 王秀玉 (199)

资源类

- 我国古代利用和保护鱼类资源的记载.....晓 南 (202)
开发海洋的先民.....杨金森 欧 琛 (204)
远古时代的水产资源保护.....杨金森 (207)
孟太守“合浦还珠”.....杨金森 (209)
镇江鱼产史话.....镇江市博物馆 戴志恭 (211)

捕捞类

- 厦门乌鲳渔业史.....福建渔业史编写组闽南队 (212)
厦门同安刘五店文昌鱼渔业史.....福建渔业史编写组闽南队 (219)
古老的捕鱼技巧.....宋兆麟 (224)
鸬鹚小史.....北京农业大学畜牧系 张仲葛 (227)
网具的起源与人工鱼礁小考.....山东海洋学院 田恩善 (230)
历史上的舟山渔业.....留正铨 (234)

养殖类

- 养鱼经今释.....冯立民 (236)
我国养鱼业历史发展的过程和现况.....刘桐身 (237)
世界最早的养鱼文献——范蠡养鱼经的科学价值
.....上海水产学院副院长 刘宠光 (241)
世界最早的养鱼文献——范蠡养鱼经的科学价值(续)
.....上海水产学院副院长 刘宠光 (244)
世界上最早的养鱼文献——范蠡养鱼经的科学价值(续完)
.....上海水产学院副院长 刘宠光 (247)
鲢科鱼类养殖历史和现状简述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海洋鱼类繁殖研究组 郑澄伟 徐恭昭 (250)
东汉石刻水塘水田图象略说——兼谈我国古代中耕积肥的历史(节录)
.....四川省博物馆 沈仲常 (254)
《陶朱公养鱼经》今考.....施鼎钧 郭志泰 (255)
金鱼史话.....北京农业大学畜牧系 张仲葛 (257)
我国古代的养鱼业.....施鼎钧 (262)
近海生涯当种田.....杨金森 (264)

《陶朱公养鱼经》补考.....	李 挺 (265)
大槻洋四郎对我国海带早期养殖的贡献	
.....山东海洋学院海洋生物学系 方宗熙 水产系 张定民	(268)
浅谈陕西勉县出土的汉代塘库、陂池、水田模型(节录)	
.....陕西省勉县文物管理所 郭清华	(270)
汉代淡水养鱼与昆明池.....	路玉海 (272)
范蠡养鱼析议(上).....	李 挺 (275)
范蠡养鱼析议(下).....	李 挺 (278)
加工、运销类	
宋代的水产加工业.....	韩学忠 (281)
鲥鱼鲜远古今谈.....	日 山 (282)
宋代的水产商业.....	韩学忠 (283)
科教类	
我国早期的水产教育.....	张震东 (284)
旧中国的水产试验研究机构.....	张震东 (286)
解放前的水产期刊杂志.....	张震东 (288)
我国古代的渔业专著.....	施鼎钧 (290)

我国淡水渔业的历史

中国淡水养鱼经验总结委员会

一、概 论

“在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范围内，人类总是不断发展的，自然界也总是不断发展的，永远不会停止在一个水平上。因此，人类总得不断地总结经验，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我国的淡水渔业，也同农业一样，数千年来，劳动人民通过生产实践，积累了极其丰富的经验，这是宝贵的民族遗产，是现在发展我国淡水渔业的技术基础。认真总结劳动人民的生产实践经验，这在我们水产工作中是一项重要的任务。

解放以前，由于长期停留在封建社会，劳动人民在渔业生产上的宝贵经验，得不到统治阶级的重视，因而在数千年的历史过程中，这些方面的资料，大都是东鳞西爪，散见于古农书、地方志和名人笔记中，始终缺乏比较完整的记载。

最早注意我国渔业历史的是清代沈同芳氏，他所写的书（1906年出版），虽然名称是《中国渔业历史》，但是，实际上以反映当时渔业情况为主要内容。他在第一章“前代渔史总论”里，开首就说“渔古无专业，故亦无专史”。他还提到范蠡的《养鱼经》是后世讲究生产的著述。最后他指出：“《尔雅》、《诗经》、《周官》、《礼记》，繁征博引，一切渔具鱼类，颇借之以传，不可谓非渔史之一助”。在该书第七章“养殖”内，他提到了陶朱公，并转录了《农圃四书》内有关鲤鱼鱼种、鱼秧的一段和有关鱼池及鱼池环境，以及各种泛塘因素的记述；最后又录了《农政全书》中的江西养鱼法来说明鱼池的制度，鲢、鳊搭配，饵料，以及用羊粪肥塘等方法。

在1940年，有一遍叙述香港的池塘养鱼的论文中，提到伏羲氏时代已经结网捕鱼，尧舜和西周都曾经设立专门官职以管理捕捞；说到范蠡在纪元前写了一部养鲤的书，在这部经典著作写出之后，大约有20个世纪漫长的时期中，各书只是转引这一著作的内容，而新的实际记录却绝少增加，一直到明朝徐光启的《农政全书》问世，才有草、青、鲢、鳊在池塘中混养记载；他还说，这种混合养殖方法，一定在明朝以前已经开始了，因为宋朝的周密在他的《癸辛杂识》中已经叙述到江州的鱼苗业和利用竹筐转运鱼苗，并推想池塘混养方法可能开始于汉朝，但是，没有提出确实依据，只说司马迁在《货殖列传》里谈到“水居千石鱼陂”已经成为养殖企业了。

1957年倪达书氏在“青、草、鲢、鳊养殖方法”一篇论文中提出我国养殖简史。他首先提到范蠡的《养鱼经》，并且给以恰当的评价；再提到汉昭帝利用昆明池养鱼，认为是从池塘小而面积扩充到大水面养鱼的记录；他又认为隋朝大业中将太湖白鱼子在苑囿孵化饲养是扩大养殖鱼对象；还特别指出在唐朝渔民群众捕得鲤鱼必须放生，卖鲤鱼就会受到处罚，这对鲤鱼养殖起了很大抑制作用，因而渔民群众寻找其他养殖对象成为必然

趋势,草、青、鲢、鳙也可能就在这个时期作为养殖的对象了。倪达书氏也提到周密江州捕鱼苗的记载,《农圃四书》饲养鱼苗方法的记载和徐光启的《农政全书》所载养鱼方法;还特别指出徐光启发现鱼虱比法国人的发现还早了38年。

刘桐身氏在同年发表他的“我国养鱼业历史发展过程和现况”一文。在保护鱼类资源方面,他引用了《周书》、《吕氏春秋》所载的内容以说明周秦时代对鱼类资源保护已有了明确的概念,以渔法来限制滥捕。他又引用了《礼记》的《月令篇》和《家语》的记载,以说明古时捕捞有定时,他还特别引用了《淮南子》所述宓子贱治单父一段。刘桐身氏在养鲤业兴衰一节内,认为养鱼事业在春秋战国时期已趋繁盛。他还说,古时养鲤,到唐朝逐渐衰败了,养鲤业既衰败下去,必然会设法取别种鱼来替代。他的意见,当时先照“取江湖之土布池中,因土中有鱼宿子,得水即生”的古法养鱼,这样就将其他鱼苗混养入池,从此就发现有饲养价值的鱼苗,如鲢鱼、草鱼等;在这一节里,他还提到周密有关江州鱼苗的著作,也提到《南越笔记》和《广东新语》所载西江的鱼苗。最后他说:“这些鱼(指草、青、鲢、鳙)比鲤鱼的饲养价值高,于是,大家都乐于饲养,因此,养鱼业更一蹶不振。……同时,我国就从单养一种鱼类,改变为池塘中混养几种鱼类。由单养到混养是技术上的跃进。”

最近刘宠光氏对范蠡的《养鱼经》作了考证和科学评价。他首先指出纪元前12世纪,殷商时代已开始池塘养鱼。他的证据是殷墟出土甲骨卜辞中有“贞其雨,在圃渔”、

“在圃渔,十一月”这样二条。他指出,在圃圃里捕鱼,必定是池塘,池塘有鱼必定是人养的,所以他说“在圃渔”区别于在其他地方捕鱼,这就是殷人池塘养鱼的有力证明。他接着说:“到周代池塘养鱼史料就更多见之于古籍”,所以引了《诗经》、《孟子》有关于池沼养鱼和鱼类利用的一些史料。对范蠡在齐的时期,刘宠光氏认为不是齐威王,因为齐威王和范蠡相隔有百年左右,彼此相问答是不可能的事情。最后,刘宠光氏对养鱼经有关选鲤鱼为养殖对象、鱼池工程、选优良种鱼和自然产卵孵化、密养轮捕取得丰产等四个问题,加以讨论,而指出其科学价值。

上面五篇文献是讲到我国淡水渔业历史比较多的。此外还有陈桢氏的一些记载,但是只谈到有关金鱼的史料,所涉及的面不广,此地就不在论列。

从上述文献可以看出,我们虽没有渔业专史,但在古籍里面,却有不少重要史料。当然,这些已知的史料,从整个淡水渔业发展过程来看,还非常不够,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例如草、青、鲢、鳙养殖到底在何时开始,还没有完全肯定。因此,必须从已有的基础上,加以扩充,并且尽可能对有些问题加以明确。

淡水渔业生产应该包括二大内容:(1)天然鱼类资源利用。(2)淡水养鱼。依历史发展过程来看,从事养鱼的时期开始较晚,在我国可能是在殷商时代,到了西周以后,淡水养鱼生产逐渐发达起来。至于天然鱼类资源的利用,则必须上溯至原始人类时期,因此,就必须包括史前的资料在内。

以往劳动人民在渔业生产方面的宝贵经验不为统治阶级所重视,因而记载下来的史料不多,要求在每个历史时期都有详实资料以反映当时的发展情况,把我国淡水渔业的发展史源源本本地加以叙述,是有困难的。加之,古本多已散失,寻求不易,难免有遗漏之处。因此,本章只不过提供一些历史资料,更完整地编写,尚有待于将来。

二、淡水鱼类资源的利用

要探索人类利用淡水鱼类资源的历史过程，就必须从史前说起，要探索当时所利用的对象，就必须从第三纪地质时代的鱼产说起。因此，我们在本节内，除了叙述利用和加工、捕捞和渔法以及资源保护之外，还须将我国在第三、四纪地质时期的鱼类加以叙述。

(一)我国地质时期的鱼类

我国天然水体中所产的鱼类，以鲤科鱼类为主要部分。鲤科鱼类化石在我国的发现，开始于第三纪的中新世。最早的人类的发现是在第四纪的初期。几十万年以前，中国境内的各处应都有原始人类居住，我们可以推想自中新世以来的鱼类，应该是随后的人类猎取的对象。

依据杨鍾健氏和黄为龙氏的记录，中新世的鱼类化石在山东临朐县出现了临朐鲃 (*Barbus linchuensis* Young et Tchang)、斯氏鲃 (*Barbus scotti* Young et Tchang)、中新鲃 (*Barbus miocenicus* Young et Tchang) 及大头罗汉鱼 (*Pseudoraora macrocephala* Young et Tchang)；在广东茂名县还出现了茂名鲤 (*Cyprinus maomingensis* Liu)。这五种鱼类是已灭绝了的。

上新世地层中的鱼化石，在周口店第十四地点曾经出现了席提刺鲃 (*Matsya hsichili* Liu)、短头鲃 (*Barbus brevicephalus* Chang)、云南鲃 (*Barbus yunnanensis* Regan)、四川鲃 (*Barbus szechwanensis* Tchang)，其中只有最后两种到现在还生存。此外，在山西太谷县出现了鲫鱼，在云南曲靖县也出现了这一属的鱼类。山西榆社盆地，在1962年发现除了鲤、鲫、草、青、鲢、鳙、鲇、蒙古鲇等现在还生存的种属之外，还有榆社鲃 (*Xenocypris yushensis* Liu et Su)、张氏雅罗 (*Leuciscus tchang* Liu et Su)、长头似鲮 (*Hemicultrella longicephalus* Liu² et Su)、张村麦穗鱼 (*Pseudorasbora changtsunensis* Liu et Su)、武乡鲃 (*Siniperca wusiangensis* Liu et Su)。在湖南临澧还发现临澧骨唇鱼 (*Osteochilus linliensis* Tang)。

在更新世的地层中所发现的都是现存的种。鲤鱼发现于山西的襄汾和内蒙古自治区的札赉诺尔；草鱼发现于山西襄汾，吉林愿乡屯，北京周口店的第三地点、周口店的山顶洞和山西平陆；青鱼、鲇和黄颡发现于山西襄汾；鲢鱼属发现于山西平陆。

在第四纪地层中除已发现的鱼化石有草、青、鳊、鲤、鲇、黄颡和鲢七种外，还有鲟发现于湖北宜昌。

如上所述，从第三纪中新世到第四纪，在我国各处仅发现了25种鱼类的化石。将来随着古脊椎动物学的发展，而大大地增多，那是毫无疑义的。但无论如何，同现在这些地区所有淡水鱼类的数目相比较，仍将相差很远，这并不是在那个时期鱼类资源就那么贫乏，而是由于当时生存鱼类能保留成为化石的只是很少一部分；同时，即使有一些种类成为化石，而能为后人发掘出来的机会也不多；纵然发掘出来，又因破碎很厉害，

无法鉴定的也不少，如在湖南湘乡、山西平陆都在第三纪地层中发现有其他鲤科鱼类化石资料，可是，还无法鉴定这些化石的种或属。这样就造成“地质记录不完全”的事实。

从上面所举出的资料来看，在第三纪淡水鱼类中某些种类的分布地区比现代宽广，最显著的是鲃类的鱼，在现时它们多分布于长江以南，在华北地区种类就非常之少。但是，在第三纪时，它们分布在山东、北京附近，似乎很多。此外，鱼类资源丰富与否，首先要看天然产量，其次要看人类活动情况来决定。原始人类的渔猎工具非常简单，效能不大，所以使得资源衰败的人为因素是不存在的。总起来说，可以相信，从第四纪初开始的这一漫长的时期中，供那时人类所利用的天然鱼类资源，应该说是很丰富的。

(二) 鱼类的利用和加工

原始人类以鱼为主要食物之一，所以在石器时代发现了鱼钩、鱼镖等捕鱼工具。我国所发现的旧石器时代有关捕鱼的工具并不多，但是在周口店的山顶洞文化层中发现了很多的鱼骨。这一事实说明当时的人类取鱼为食。同时，在这些鱼骨中，有一块草鱼上眶骨的上而钻了一个小孔，并且涂有红色。所以裴文中氏认为“当时的人类常在湖沼里打鱼，食鱼的肉，还用鱼的骨头作成饰物”。

进入有史时期，古代的人以鱼为渔猎的对象、以鱼为食料的记载就较多了。如“易经是古代卜筮的底本……大抵是一些现实社会的生活”。那里面就有“包有鱼”、“包无鱼”、“井谷射鲋”这样的几条。

郭沫若氏指出殷墟出土的甲骨上面所刻的卜辞，依罗振玉氏所辑卜辞1169条，其中关于渔猎的有197条，而197条中关于捕鱼的有5条，如“癸未卜丁亥渔”、“贞其雨，在圃渔”、“在圃渔，十一月”等条。卜辞普通刻在甲骨上，大都是问吉凶之辞。如第一条就是癸未那天卜的，问丁亥那天去捕鱼，吉凶何如？用火在甲骨下面烤，上而可以出现裂纹，根据裂纹以定吉凶。

《诗经》是古代的歌词或乐章，载有“岂其食鱼，必河之魴”、“岂其食鱼，必河之鲤”、和“其钓维何，维魴及魴”等诗句。魴是三角魴，魴是鲢和鳙。都是普通食用鱼。

从前曾经在河南安阳小屯——殷代废墟，发掘出鱼骨有26号之多，这些鱼骨是当时厨房里废弃之物。其中，有鱼类的脊椎骨、下咽骨、胸鳍刺、肩骨、鳃盖骨、鳞片、鳍条等等，此外，还有半个较完整的鱼头。依据这些鱼骨的特点，可以认出的有六种鱼类，就是鲮鱼、黄颡鱼、鲤鱼、草鱼、青鱼和赤眼鲮，那半个鱼头就是赤眼鲮的。在这六种鱼中、鲮鱼是海产鱼，可能是从海边溯河而到了安阳，其他五种都是淡水鱼。从这一发现，可以认为这些鱼类是当时普通的食用鱼，而且是捕捞来的。

《家语》里说，武王喜欢吃鲋鱼。鲋鱼就是干鱼，这是加工过的淡水鱼类。《周礼》说鮓（鱼）人所职：“辨鱼物为鲜莠以共王膳羞”（莠音蒿，是干鱼），这说明王室吃鱼有专职的官管理。《公羊疏》载有晋赵盾食鱼殽一段，认为赵盾是大官，因为很俭朴而吃鱼殽。从此也可以看出鱼殽是当时人民群众所用的廉价食物。

古代常以鱼作为赠品。《家语》载：“孔子娶于宋开官氏女，一岁而生伯鱼。鱼之生也，鲁昭公以鲤鱼赐孔子，孔子荣君之赐，因名子曰鲤，而字伯鱼”。又《晏子春秋》载齐景公赐绶章五十车的鱼。这些都是君王赐臣下的事例。至于民间馈赠和人民向官吏送鱼的记载，那就更多了。古代祭祀，特别是祭宗庙，通常用鱼作祭品，《礼记》载：“凡祭宗庙之礼，槁鱼曰商祭，鲜鱼曰醢祭”。这说明当时祭祀用鲜鱼，也用干鱼。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曾经在河南辉县从事发掘，在琉璃阁区的战国时代墓104、105、118、130、138、和139号中，找出鼎、鬲等器，里面都有一些鱼骨。鼎是食器，鬲是饪器，但出现于墓葬中，故里面的鱼可视为祭品。在这些鱼的骨骼中有下咽骨、肩骨、背鳍刺、脊椎骨和鳃盖骨等。其中可以辨认的有鲫、鳊、鲤三种，而尤以鲫为普通。辉县位于卫河的上游，淇水在它的北面，以产鲫鱼著名。由此，不难想象，这三种鱼类是当地最普通的鱼类。用鱼作祭品在我国沿用很久，一直到解放前不久才结束。

古籍所见用鱼骨作饰物或器物并不多。虽然在古代就已经有沙鱼皮装饰剑鞘及其他物品，但沙鱼是海产鱼类而不是淡水鱼。李时珍的《本草纲目》在青鱼这一条里说：“……其头中枕骨蒸令气通，曝干，状如琥珀¹⁾。荆楚人煮拍作酒器、梳篦，甚佳。旧注言可代琥珀者非也”。这一段指出湖北、湖南一带的人民有用青鱼的枕骨作酒器和梳篦的。在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汇合地方的抚远县居住的民族，从前用鲑鱼皮作帽、靴和衣服。由此，我们可以推想在古代甚至原始人类利用鱼皮是很可能的，只是难以保存到现代成为考古学的资料。《山海经》海外东经载：“元股之国在其北，其为衣鱼”，这是最早的记录。

以鱼充药物，以李时珍氏的《本草纲目》记载较多，而且总结了以往的文献。他提到鲤、鲂、鳊、鲩、青鱼……等等，并且收集有关每种鱼的名词、性状、效用等等，也提出了他的见解，而且他的见解往往是比较正确的。本草纲目以外，还有不少著作，如清代赵学敏氏的《本草纲目拾遗》说到雪鲈（现称土鲮），“食之可以行气”。《梧槽杂佩》还说食鲈可以健筋骨、活血行气、逐水利湿。魏澹氏的《嶠南琐记》里提到青鱼胆可以行血去瘀。类似的记载还有不少。

关于加工的问题，在古代用盐腌和晒干是最普通的加工方法。在新石器时代，考古学家认为仰韶文化已经有货物交易的活动。在甘肃地区，发现从沿海地区来作为货用的海贝，可能当时也有海盐或岩盐的交易，只要有盐，咸鱼就会出现，淡干鱼可能还要早。进入有史时期，有关咸鱼和干鱼的记载较多。《曲礼》就有祭宗庙用槁鱼和鲜鱼的记载，槁鱼就是干鱼（槁音稿）。《家语》说周武王喜欢吃鲍鱼，鲍鱼也是干鱼，或是用盐腌的。李时珍氏对鲍鱼作以下解释：“鲍，即今鱼干也。鱼之可包者，故其字从‘包’。《礼记》谓之藁，《魏武食制》谓之藁折，皆以藁蒿承曝而成故也。其淡压为腊者曰淡鱼，曰鲋鱼；以物穿风干者曰法鱼，曰鲈鱼；其以盐渍成者曰腌鱼，曰咸鱼，曰鲋鱼，曰鲈鱼。今俗通呼为干鱼。旧注混淆不明，今并削正于下”（鲋音肃，鲈音怯，鲋音邑）。

浙江沿海一带地区把鱼从背部劈开，晒干，称为“鲞”，以黄花鱼的鲞为最普通、

1) 此地所称枕骨，实际是枕骨髁下面附着的一块角质垫。因为它在干后稍透明而且带红色，所以说“状如琥珀。”

最著名，而鲤鱼晒干也称鲤鱼鲞。宋罗愿的《尔雅翼》说：诸鱼莢干皆为鲞，其美不及石首，故独专称”。晋王羲之曾经说起“石首鲞食之消瓜成水”。鲞的起始是在战国。《吴地记》有阖闾十年吴王征东夷，“吴王以咸水腌鱼，腹肠与之，因号逐夷。王归，会群臣，索余鱼，俱已曝干，其味美，因书美下著鱼，是为鲞字”（鲞音想）。

《礼记》的《内则》里，载有用鱼子作酱，也是加工的一种。《岳阳风土记》载岳州人极重视鳊鱼子：“每得之，淪（音药），蒙同渍以皂角少许，盐渍之，即食，味甚甘美”。这说明我国早已利用了鳊鱼卵、其加工方法，同现代欧洲鱼子的加工很相似。

熏鱼在我国也早有了。《本草纲目》载有熏鱼方法，作法与现在的熏鱼没有什么不同。雁荡山产香鱼都是熏焙的，使鱼身成金黄色，又香又鲜美。乐清县志上有此记载。平阳南雁荡所产的香鱼也是同样的制法。

总之，干鱼和腌鱼自古就有，一直到现在还是盛行，而且是鱼类加工品中最普通的一种。但是，在不同时代，不同地方，制法上稍有不同，名称各异罢了。此外，如鱼酱、盐渍的鳊鱼卵以及熏鱼，在我国也早有了，到现在个别地方还可以看得到。

现在谈一谈活鱼运输。在华东的大城市以及广州，淡水鱼大都是以活鱼在市上出售，例如上海市面的活鱼主要依靠浙江菱湖供给，都是用活水船装运活鱼到上海。

我国古代也有活鱼运输，最早是前五代的时代。《襄阳耆旧传》载：“岷山汉水中出鳊鱼肥美，尝禁人采捕，以槎头断水，谓之槎头鳊。宋张敬儿为刺史，齐高帝求此鱼，敬儿作陆舩船置鱼而献，日奉槎头缩项鳊鱼一千六百头”。从上述这一段看，自襄阳下汉口再转南京一带是很长一段距离，运1600条的活鳊鱼不是容易的事。所称陆舩船，到底是怎样装备，无法论证。无论如何，同普通船总有所区别是肯定的，首先要使1600条鳊鱼养活，在运输途中不致死亡。

又周密的《癸辛杂识》载：“贾师宪当柄日尤喜苕溪之鳊鱼，赵与可因造大盘，养鱼至千头，复作机使灌输不停，鱼游泳泼刺自得，如在江湖中，数舟上下，递运不绝焉”。从这一段记载看起来，鱼是放在大盘里，盘有机械，可灌输新水不停，大盘再放在船上运输。

上述二则。表示在前五代和宋代都有运输活鱼的事情，各个时代装备上各有其特点。

（三）渔具和渔法

在欧洲有不少地方发现旧石器时代原始人类的捕鱼工具；我国旧石器的渔具尚少有发现。新石器时代的遗物，在我国发现较多，如陕西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遗址发现过骨制鱼叉和鱼钩，黑龙江昂昂溪人类遗址（史家称为细石器文化遗址）发现骨制的枪头和鱼镖。这些骨制的工具，显然是当时的人类利用了所猎到的兽类之后，用余骨制成，作为捕鱼的工具。

殷商时代虽农业已经开始，但渔猎还在生产上占有重要地位。从上面所述殷代的卜辞和用竿捕鱼以及以网捕鱼¹⁾的象形文字看，完全可以证明这一点。殷商又是青铜期，过去用石制或骨制的渔具，如鱼钩、鱼镖、鱼枪之类，在铜开始出现的时期，推想起来应有改用金属制品，河南郑州商代遗址发见铜鱼钩，是一个例子。至于铁和钢在渔

1) 在殷代𩺰字是用竿捕鱼，𩺰字是用网捕鱼。

2) 𩺰音森。积柴于水中以取鱼。𩺰音漆，𩺰、漆都音岑，和器是同义的字。

具上的使用则可能在周代或更后了。

从单一钩钩钓鱼，发展至延绳钩或滚钩，推想起来其间必定有一段历史过程，可惜，现在还没有找到资料。就钓的渔具而说，除钩外还有钓丝、浮子和竹竿。钓丝古时有用麻制，也有用丝制的，到了近代始有用野蚕丝制的。野蚕是一种鳞翅目昆虫的幼虫，生于春季，至五月生长期满，从树上引丝下垂，人们取出它腹内的丝腺，先在醋中浸一浸，立刻把它拉长，就成钓丝。这种钓丝产于湖南和福建，从前大量向日本出口。听说这种钓丝在水中有透明的优点。普通钓丝中段穿有浮子，古时多用荻梗，到唐代改用羽翮。

鱼网是最重要的渔具，应该是原始渔具中较进步的。山东临沂和陕西西安都发现过新石器时代的石网坠。福建闽侯昙石山遗址以及四川忠县都发现过陶制的网坠，这可以说明新石器时代已经用网捕鱼了。《易经》说：“庖羲氏结绳为网”，庖羲氏的时代可能与新石器时期相当。

网具到了后代愈来愈复杂，《尔雅》所提到的就有好几种，如九罭（音域），这种九罭很象现在所用的百袋网；又如罟（音姑），是最大型鱼网，形式同纤网相似，尾端有一个袋。这二种网是比较复杂而且大型的，在周代至汉代这个时期都已经出现了。

另外《尔雅》还提出一些竹或荆条编的渔具，如筍、罾和罩（筍音苟、罾音柳），都是“花篮”一类的渔具，罩则是麻罩之类。到现在都还可以看得到。

下面叙述一下古籍中所载的几种特殊渔法。

1. 罾业²⁾ 在湖北省大中型湖泊罾业是常见的渔法，这是一种将鱼类集中加以捕捞的很有效的方法。《尔雅》的《释器篇》有“𦉰谓之𦉰”一句，晋郭璞氏所作的注解：“今之作𦉰者，聚积柴木于水中，鱼得寒入其里藏隐，因以薄围捕取之”。宋邢昺氏又作解释说：“积柴水中取鱼，名𦉰又名𦉰”。《小尔雅》说：鱼之所息谓之𦉰，𦉰𦉰也，积柴水中而鱼舍焉”。《小尔雅义证》又引高诱氏的说法：“罾者，以柴积水中以取鱼，鱼闻击舟声藏柴下，因而取之也”。根据这些记载，可以肯定罾、𦉰、𦉰和𦉰都是同样的东西。因此，《尔雅》的《释器篇》如果是汉儒所增加的，罾业始于汉代就没有什么疑义了；如果是孔门弟子的手笔，罾业就应创始于春秋战国的时候。

罾业是利用鱼类的习性进行捕捞，如果大鱼和小鱼一起捕，那是有害于资源保护的；反之，利用这种方法，捕大鱼而将小鱼放掉，或者利用这种方法，专门用于保护幼鱼，必定会收到很大效果，特别是在沿长江两岸浅水湖泊中，凶猛鱼类在整个区系中较占优势的情形下，更有此必要，而且收效也会更大。

2. 利用水獭捕鱼 在流水水体底部多岩石的区域，利用水獭捕鱼或赶鱼是有效的渔法。为捕鱼而驯养水獭，在欧亚各处都有，但以亚洲为盛。就发展历史看，则以我国为最早。欧洲最早的记载在1480年，即明宪宗16年，当时，鲍维时（Vincent de Beauvais）氏著有《自然界的物类》一书，提到欧洲驯养水獭以捕鱼。在亚洲，除我国外，印度、马来亚都有驯养水獭，但历史都不比我们早。

我国在梁代（公元502—557年）写成的《本草图经》上提到：“（水獭）江湖间多有之，北方土人亦驯养之以为沅”，但还没有说到用来捕鱼。

明白指出为捕鱼而驯养水獭的是唐代段成式写的《酉阳杂俎》，其中有一段说：“元和末，均州郎乡县有百姓年七十，养獭十余头，捕鱼为业，隔日一放。将放时，先

闭于深沟斗门内，令饥，然后放之，无网罟之劳，而获利相若。老人抵掌呼之，群獭皆至，缘襟籍膝，驯若守狗。户部郎中李涵亲见之”。元和是唐宪宗年号，在公元806—820年之间。均州郢乡县是湖北省郢县一带地方。到现在近山区沿长江的渔民还有驯养水獭，但是，一只船上只有一只水獭，捕鱼方式也和《酉阳杂俎》所述有所不同。

唐张鸞的《朝野僉载》也有一段关于养獭捕鱼的记录。提到：“通川界内多獭，各有主养之，并在河侧岸间，獭若入穴，插雉尾于獭穴前，獭即不敢出；去却尾，即出。得鱼必须上岸，人便夺之，取得多，然后放令自吃，吃饱即鸣杖驱之，插尾更不敢出”。通川可能是在四川北部，在河岸穴中养水獭，同我们所见者不同，不知川北还有无这样养法否？

在国外的文献中，也有关于我国驯养水獭捕鱼的记载：美国鱼类学家盖格（Gudger）氏有一篇专论水獭捕鱼的论文。文内说他曾经在马可波罗（Macro Polo）氏（意大利人，曾经于公元1275—1292年在我国）的游记中找资料，但是没有找到；他又从阿多里克（Frio-Odoric）氏（也是意大利人，在公元1323—1328年在我国）的游记中去找，在好几种版本中，只有一个版本里有水獭捕鱼的记载。这是英文古文版，现将有关水獭的一段翻译如下：

“我（阿多里克氏自称）的主人……带我到了桥的一边，那里江面比较宽，我们看到许多船，其中有一只船是利用潜水兽类来捕鱼的。主人也有这样的兽，它是被绳和细的项圈拴在船上。这的确是一种兽类，我曾在本国看见过的，我们称它为‘海獭’。它的吻及颈象狐，前脚象狗，但后趾较长，后脚象鸭，尾及身体的其他部分象鱼。主人要它入水，它就用嘴啣起鱼来放在船上，大约不到两个钟头，它捕满二筐鱼。”

阿多里克氏来我国是在元英宗至文宗这一段时期。他所记载的水獭捕鱼方式，不同于《酉阳杂俎》和《朝野僉载》所记载的。但与我们现在还能看到的相同。由此可以看出这种渔法在历史过程中可能有一些演变。

3. 利用鸬鹚捕鱼 在我国驯养鸬鹚以捕鱼是很早就有的。最早的记录是在唐代，杜甫在四川的时候（大约在公元759—768年之间）有“家家养乌鬼，顿顿食黄鱼”这样的诗句。乌鬼就是鸬鹚。也有人怀疑乌鬼不是鸬鹚的，其实是不对的。宋沈括的《梦溪笔谈》里说：“《夔州图经》称峡中人谓鸬鹚为乌鬼。蜀人临水居者皆养鸬鹚，绳系其颈，使之捕鱼，得鱼则倒提出之，至今如此。”

自唐以后，宋代有一部书称《笔记》也提到鸬鹚和水獭捕鱼；明代徐芳氏写一篇《鸬鹚说》描写捕鱼更为详细了。

现在再看一看国外的资料。盖格氏也有一篇关于利用鸬鹚捕鱼的论文。这篇论文里说，有关于中国的鸬鹚驯养作为捕鱼之用，最早见于阿多里克氏的游记。阿多里克氏在元代至治三年至天历元年来过我国，在他的游记里有如下的记述：

“此后再旅行18天，经过了许多城市和乡镇，到达了一条大河流，我停留在一个城镇里。这个城镇有一座桥架在这条大河流上。在桥头近处有一旅馆，我就在此住下。我的居停主人殷勤地对我说：‘如果您要看捕鱼，请您同我一起去’，于是，他引我到桥上，我看到在那里就有他的船，船上有一种水鸟停留着。这些水鸟都有一条细绳扎住它的咽喉，因为如此，当它捕到鱼就不致于咽下去。此后，他取下三个竹篮，船头、船尾和中舱都放一只，于是，他将鸟赶入水中，鸟就钻到水底，捕到大量的鱼，放入篮中。不久，三篮都满了。我的主人将鸟颈下的绳解开，使鸟再入水中，捕鱼自食；最后，仍出水停

留在船上如前”。这一段所载是反映元代鸬鹚捕鱼的情形,同现在比较还没有什么出入。

盖格氏的文中还转述民族学家哈福(Hauser)氏对中国鸬鹚的驯养何时开始的意见。哈福氏推想是宋代开始(公元960—1298年),日本可能更早一些,大约在第六世纪末期。他还说,中国是在浙江、江苏开始,逐渐向各处推广。其实,唐杜甫的诗他没有看到。日本可能较早,因《隋书》的《倭国传》有:“倭国土地膏腴,水多陆少,以小环挂鸬鹚项,令入水捕鱼,日得百余头”的记载,这就在唐以前了。

这种渔法,用于在急流中,河床岩石很多,难以下网的地方,是能提高捕获量的。如因地制宜,合理地利用,也有一定的保留价值。

4. 用光诱捕 我国在西江各个支流中,江水比较清晰,在河床上多岩石的地方往往在夜间捕鱼,在船头用火把照明,有些鱼见火光就群集在船头下水中,至相当程度,然后下网。

古籍载:“鹅毛鱼出东海,不用网罟,二人乘小艇,张灯艇中,鱼见灯光即上艇,须臾而盈,多则去灯,否则小艇不胜载矣”。鹅毛鱼到底是什么鱼尚不能决定,其具有向光性,同上面所述是同样的。从前在浙江瑞安,有一种专捕鲎鱼类的方法,是用一种小船,在船侧舷上扎一块长而用白漆漆过的木板,板的半边插入水中,这样也使船身稍侧向有板的一边。船往往在月夜,在河道推行得比较快,于是就有鲎从水中沿白板向上跳,而跳到舱里来。这种渔法,一方面是利用鲎能跳的习性,另一方面也是利用鲎有趋向白光的习性。

清嘉庆年间(1736—1795)出版的《古今秘苑》内载:“夏日,取羊脬胞一,柔软如纸,吹胀,入萤火百余枚,乃缚胞口,系于罟之网底,群鱼不拘大小,各奔其光,聚而不动,捕之必多”。这段的记载,虽然方法相当简陋,而所根据的原理在当时是别出心裁的。现在的电光捕鱼,就是在上述原理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四)鱼类资源的保护

天然水体中鱼类资源的利用,在原始人类时期已经开始。从那时到奴隶社会时期,由于人口密度不大,需要量少,捕捞工具的效率低,捕获量也低,人类的活动不影响到鱼类资源。随着历史的发展,资源的利用与开发日益加强,工具日益改善,如果天然资源的利用超过了天然增殖率,虽不至于立即枯竭,但必然会使劳动效率和渔获质量都逐渐降低。因而资源保护问题就引起了注意,并创立了一些资源保护的制度。

在欧洲,有关水体资源保护的法令在第五世纪才见记录,而在我国,则创始更早,大约在西周王朝建立的时候,就有很多适合于当时情况的制度建立起来了。

在《周礼》中,提到捕捞鱼类,作为王族的食物、祭祀、馈赠宾客之需,有专门的职守,称为“鹵人”,计设“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吏四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以掌握政令并执行捕捞。所谓“徒”是实际捕鱼的人,“徒”以上的是各级官吏。当时规定捕鱼季节有五:1,在孟春;2,在春季;3,在秋季;4,在十月;5,在冬季。照这样看起来,只有夏季不捕鱼,因为夏季正是鱼鳖繁殖的季节。所以荀子《王制篇》里面说:“圣王之制也,鼃兽鱼鳖鰌鱉孕别之时,网罟毒药不入泽,不夭其生,不绝其长也”。孟子也有同样的概念,他说:“数罟不入洿池,鱼鳖不可胜食也”。这

充分说明当时对天然资源的保护很重视。

在古时，保护资源的方法除上面所说的以外，限制捕捞的规格也在古代创始。最显著的例子是《家语》所载的宓子贱在单父作官，巫马期去观政一段：“宓子贱治单父三年，孔子使巫马期远观政焉。巫马期阴免衣敝裘入单父界，见渔者得鱼辄舍之，巫马期问焉，曰：“凡渔者为得，何以得鱼辄舍之？”渔者曰：“鱼之大者名为鲂，我大夫爱之，其小者为鲋，吾大夫欲长之，是以得二者辄舍之”（鲂音筹，鲋音绳）。这一段的记载，充分说明宓子贱在单父作官三年，实行了保护资源的政策，只许百姓捕取大鱼，而不许捕小鱼；小鱼等到长大再捕。巫马期看见渔人最初二次捕起的小鱼都仍旧放回水中去。且不管真否有这一段故事，但古时已有保护资源的概念是可想象得到的。《礼记》载：“禽兽鱼鳖不中杀，不粥于市”，这表示古时市场上也有规格的限制。

秦汉时，对于保护天然资源也多有明确的主张。《吕氏春秋》说：“竭泽而渔，岂不得鱼，而明年无鱼”。《淮南子》里说：“鱼不长尺不得取”，更进一步明确了食用鱼的捕捞规格。

到了明、清也制订有禁捕怀卵亲鱼和禁止在产卵场捕鱼的法令。不过，在封建统治时期，法令的施行是强加于人民头上的，兼之，官吏对法令的执行，多阳奉阴违，在这样的情况下，保护天然资源是不可能收到实际效果的。

三、淡水养鱼

在历史过程中，池塘养鱼是淡水养鱼生产的主要部分，因而这方面的史料也较多。在殷商末期和西周的初期，已有池塘养鱼的记载，经战国以至于隋，主要史料是关于养鲤；到唐代以后才有有关草、青、鲢、鳙的资料出现；在宋、元、明三代，不但对于饲养这些鱼类的文献较多，叙述也较详，虽然仍很零碎，但也能看出发展的梗概。本章所述，即以这些资料为重点。至于稻田养鱼，河道养鱼，观赏鱼的饲养，资料虽然少，仍附于后，以备参考。

一、池塘养鱼

1. 从殷商到战国的池塘渔业生产 我国池塘养鱼，依刘宠光氏的意见，在武乙迁都朝歌之后就开始。他的依据是以殷墟出土的甲骨卜辞中，有“贞其雨，在圃渔”、“在圃渔，十一月”等条。他说：这两条特地注明在圃渔，即是在园圃之内渔，而不在一般的地方渔，也不是在野渔，证明殷商时代已开始了池塘养鱼”。的确武乙迁都朝歌，定居之后，农业已发达起来。他说：“与农业发达的同时，园圃也必随之发展，在圃中种菜蔬、果类，挖池养鱼也是当然的发展趋势，这种池塘养鱼比自然水面中捕鱼要好得多，这样一方面可以放养他们所爱好的品种，一方面又可随时保证需要而无缺，再者，园圃内种菜蔬、植果树、养池鱼也可供观赏游乐，所以特别说明在圃渔，而区别于在其他地方渔，这就是殷人池塘养鱼有力的证明。”

当然“在圃渔”，有在池塘里捕鱼的可能，但还不能确切证明必定是池塘，而不是天然水体，也不见得必定是养的鱼。照《说文》，种菜场地为圃，但《周礼》说：“任圃以树事贡草木”，圃的范围就大了，圃内包含有天然水体，则完全可能。而且当时虽

然已有了农事，但渔猎还是重要生产方式之一，所以圃更可能是大庄园，内部有众多的奴隶在劳动着，所以在天然水体中捕鱼也是有可能的。

还有，上面已提到过在殷墟挖出来的鱼骨，是当时利用过后的弃物，这些鱼骨中可以辨认的计有鲟鱼、黄颡鱼、鲤鱼、草鱼、青鱼和赤眼鲮等六种。除了鲤鱼有可能是池塘养的鱼之外，其他都是天然水体里产的。因此更证明，“在圃渔”可以肯定是在庄园里捕鱼，主要是捕天然水体中的鱼。

那么到底池塘养鱼在什么时代开始呢？我们认为在殷的末期。纣王即位13年，西伯从羑里放出（公元前1142年），西伯死于纣王即位20年（公元前1135年），大约就在这个时期开始。池塘养鱼最早记录应该是周文王的灵沼，那个时候周文王还是称西伯，是殷朝的一个诸侯。

《诗经》大雅的《灵台篇》说：“经始灵台，经之营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经始勿亟，庶民之来。王在灵囿，麀鹿攸伏，麀鹿濯濯，白鸟鹤鹤。王在灵沼，于牝鱼跃”。这章诗是叙述周文王的事情。周文王征民工建造灵台、灵囿和灵沼，在灵囿中养了鸟兽，在灵沼中养鱼。他到灵沼游玩，看见灵沼中养的鱼在跳跃。这是明白地记载了凿池养鱼，而且池中鱼长的很好。当然，灵沼中的鱼，不是文王自己养的，而是庶民替他养的。因此，当时民间凿池养鱼已经形成生产事业，是可以想象的。

从周初到战国，有七百年历史。当时，用鱼作祭品和馈赠的礼物、看作珍贵的肉类，池塘养鱼业逐渐发展起来，生产经验也日益丰富，这是必然的趋势。因此，在这一段时期中，有关于池沼鱼鳖的记载不少，如《诗经》载：“鱼在于沼，亦匪克乐，潜虽伏矣，亦孔之炤”。又如晏子治东河“陂池之鱼，以利贫民”；“有馈生鱼于郑子产者，子产使校人畜之池”；宋桓司马投珠于池，宋王“竭池而求之，无得，鱼死焉。”

此外，《吴越春秋》载：“越王既栖会稽，范蠡等曰：臣窃见会稽之山有鱼池二处，水中有三江四渎之流，九溪六谷之广，上池宜于君王，下池宜于民臣，畜鱼三年，其利可以致千万，越国当盈”。《山阴志》也有相类似的记载：“南池在会稽，有上下二池”。志中，又引古籍说“勾践栖会稽，谓范蠡曰：‘孤在高山，不享鱼之味久矣’，蠡曰：‘臣闻水居不乏干腐之物，陆居不绝深涧之宝’，乃修渔池，三年致鱼三万”。山阴，会稽即今浙江绍兴县。由这段史料，可以证明当时的养鱼已经很普遍，象比较偏僻地区，浙江的池塘养鱼在纪元前五世纪也已开始了。

实际上，当时沿太湖四周都盛行池塘养鱼。《吴郡诸山录》里说到吴王鱼城在田间，是吴王阖闾养鱼的地方。

此外，范蠡的《养鱼经》（详后）里提到齐威王在后苑凿池养鱼，一年得钱三十余万。齐即现在的山东。这说明当时从事池塘养鱼生产的地区，的确是很广，同时，也不难看出当时养鱼技术已有很大提高，因而获利很大。

2. 范蠡的《养鱼经》 范蠡的《养鱼经》是世界上最早的一部养鱼著作，大约是在公元前460年左右写作的。当时他住在陶，改名为朱公，所以又称《陶朱公养鱼经》。

在范蠡的时期，池塘养鱼是养鲤鱼，而且养殖地区也相当普遍。范蠡写的养鱼经，应该是根据当时劳动人民的经验写成的。这部书不仅对我国在战国以后的养鱼事业起了推动作用，而且对于欧洲养鲤事业，影响也是非常之大的。鲤鱼从中国传到欧洲是无可

331001-
置疑的，养鲤方法可能就随着传过去¹⁾。所以钱博（Chamber）氏的《百科全书》里说到我国的养殖时，他认为：“奢侈的罗马人很懂得一套繁殖和肥育鱼类的技术。……罗马人的技术无疑是从天才的中国人那里传受过来的”。

范蠡在战国末期做了越国的大官。等到越王勾践把吴王夫差打败，洗雪了会稽的耻辱之后，范蠡就辞了官，游于江湖，而且改变了姓名，在齐称鸱夷子皮，到陶，叫朱公。《养鱼经》很可能是他在陶的时候作的。

《养鱼经》从行文方式看起来，也可能是范蠡的门人将他的对话记录下来的。石声汉氏认为是后人假托的，这种见解缺少证据。石声汉氏以为经里提到鱼值几多钱，又卖得几多钱，说战国的时候已经使用钱是过早，可以使人置疑。但根据考古学家夏鼐氏的意见，战国末期钱确已通用了。

《养鱼经》本身也还有一段经历：

依马国翰氏在《养鱼经》前面所写的一段序言，大意是：这部书是范蠡住在陶的时候写的。陶就是陶山，在齐的平阳县界。他又说到，陶朱公养鱼经在《七录》里称为《陶朱公养鱼法》，在《唐书》的《艺文志》里称为《范蠡养鱼经》，现在已经遗失了，只有后魏贾思勰氏的《齐民要术》将它录下来。他还说到，陶宗仪的《说郛》录的养鱼经，也是从《齐民要术》转录的。照这样说起来，到底《齐民要术》录了全文没有？就无法论证。

现在将《齐民要术》所录的《陶朱公养鱼经》，照录如下：

“威王聘朱公问之曰：‘闻公在湖为渔父，在齐为鸱夷子皮，在西戎为赤精子，在越为范蠡，有之乎？’曰：‘有之’，曰‘公任足千万，家累亿金，何术乎？’朱公曰：‘鲤治生之法有五，水畜第一，水畜，所谓鱼池也。以六亩地为池，池中有九洲，求怀子夫鱼长三尺者二十头，牡鲤长三尺者四头，以二月上庚日内池中，令水无声，鱼必生子。至四月内一神守，六月内二神守，八月内三神守。神守者，鳖也。所以内鳖者，鱼满三百六十，则蛟龙为之长，而将鱼飞去，内鳖则鱼不复去。在池中周绕九洲无穷，自谓江湖也。至来年二月，得鲤鱼长一尺者一万五千枚，三尺者四万五千枚，二尺者万枚，枚值五十，得钱一百二十五万。至明年得长一尺者十万枚，长二尺者五万枚，长三尺者五万枚，长四尺者四万枚，留长二尺者二千枚作种，所余皆货，得钱五百一十五万钱。候至明年不可胜计也。’王乃于后苑治地，一年得钱三十余万。池中九洲八谷，谷上立水二尺，又谷中立水六尺。所以养鲤者，鲤不相食，易长又贵也”。

贾思勰在录《陶朱公养鱼经》后，并加注：“如朱公收利，未可顿求，然依法为池养鱼，必大丰足，终天靡穷，斯以无弊之利也”。这实际是生产上的评价。

其后增加了《作鱼池法》：“三尺大鲤，非近江湖，仓卒难求，若养小鱼，积年不大。欲令生大鱼，法要须截取葑泽陂湖饶大鱼之处近水际土。十数载以布池底，二年之内，即生大鱼。盖由土中先有大鱼牙，得水即生也。”

1) 鱼类学家昆儿脱说：“鲤的原产地是亚洲，特别是中国，从那里传到欧洲、爪哇及美洲。”又说：“鲤先传到德国及瑞典，1614年传入英国。”另一鱼类学家戴氏说：“德国及法国在1258年已开始养鲤。”又说：“1560年鲤传入瑞典，1660年传入丹麦。”